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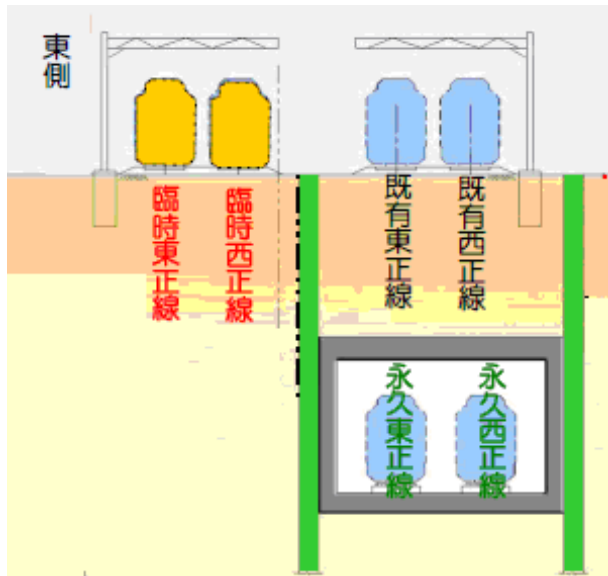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

原軌地下化與東移地下化

謝志誠

84~96年中
原軌道地下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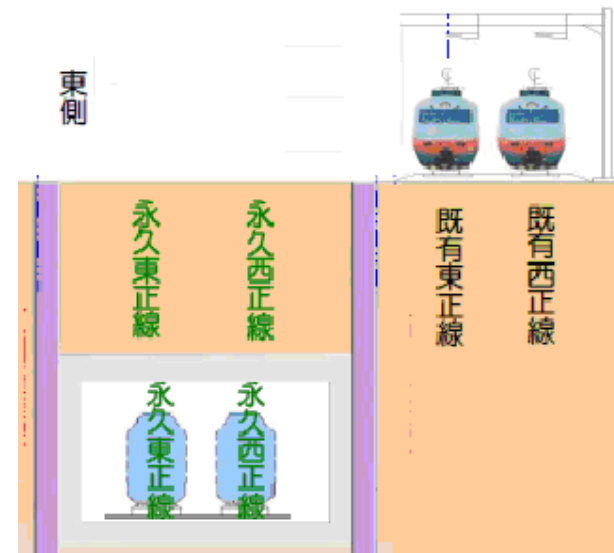
租用民地 還地於民



租用現有軌道東側民地
鋪設臨時軌道，再於現
有軌道下方施作永久軌
道。

98年9月核定
東移版地下化

強徵民地 掃地出門



徵收現有軌道東側民地
以施作永久軌道。

監察院報告書（第2頁）：「經詢據臺南市政府及鐵工局說明表示，本計畫... **自始就是設計『在既有鐵路的東側』施工，且是唯一版本。**」

事實？

臨時軌用地
由租用改為徵收
96.10.04

臨時軌工程部分請
臺南市政府協助研究
其它路線之可行性。
96.10.25

請評估本建設工程與
鄰近區域一併辦理都
市更新計畫，以土地
開發效益挹注本案工
程經費之可行性。
96.10.25

綜合規劃報
告第二次修
正報院審議
98.05.15

84~96年中
原軌道地下化

租用民地 還地於民

98年9月核定
東移版地下化

強徵民地 掃地出門

資料來源：1.交通部96年10月4日交路（一）字第0960009331號 2.經建會96年10月25日都字第0960004851號
3.交通部98年5月15日交路（一）字第0980004496號

南鐵地下化「自始」就東移嗎？

臺南市政府及鐵工局都說，南鐵地下化計畫「自始」就是設計「在既有鐵路的東側」。

但，環保署99年6月30日第194次環評委員會審核通過的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」指出，辦理環差變更的理由，就是路線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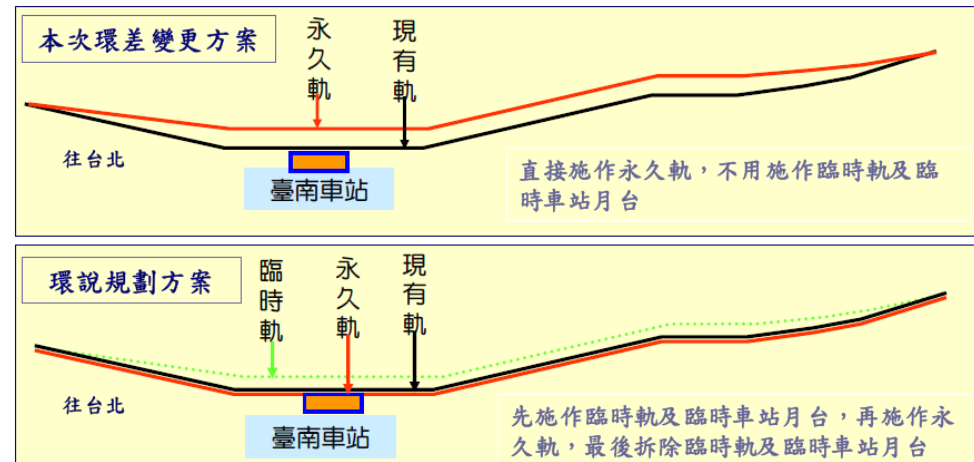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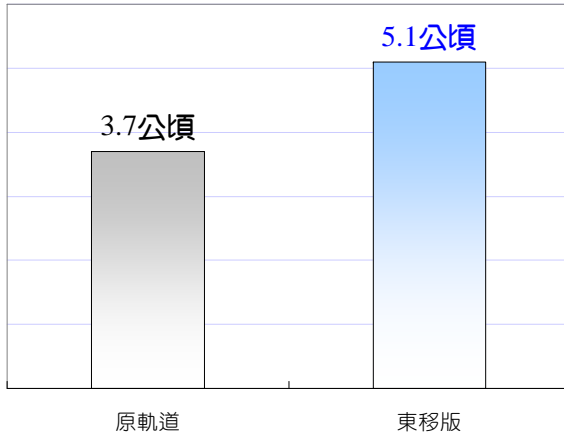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3.2-3 本次環差變更方案與原環說規劃方案平面線形比較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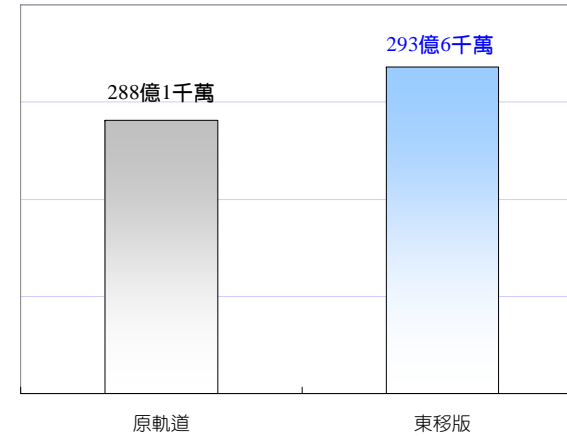
圖片來源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1-6頁（環署綜字第0990059089號）

臺灣省政府環保處85年8月12日核定的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（八五環一字第48375 號函）**就是原軌地下化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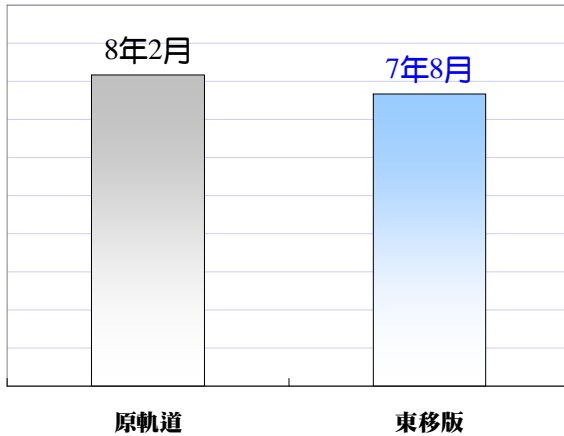
徵收面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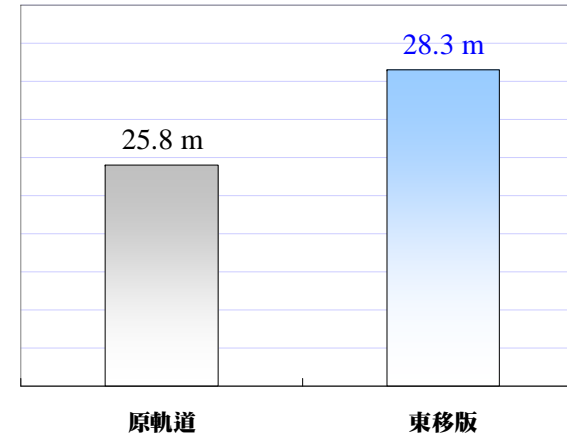
經費需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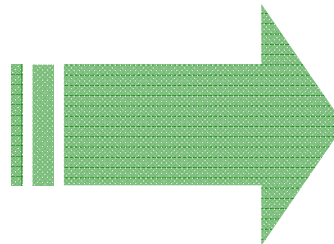
工期



用地寬度



84~96年中
原軌道地下化



98年9月核定
東移版地下化

租用民地 還地於民

強徵民地 掃地出門

資料來源：1.交通部96年10月4日交路（一）字第0960009331號 2.經建會96年10月25日都字第0960004851號
3.交通部98年5月15日交路（一）字第0980004496號

鐵路「東移」地下化的理由？

鐵路地下化是台南期待多年的重大建設

臺南鐵路由「原軌道」
地下化變為「東移版」
地下化的關鍵審查會議
結論說：

96年10月25日都字第0960004851號函

「臨時軌工程部分，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研究其它路線之可行性，以減少工程施作對市中心區交通衝擊，並研析該臨時軌可供作後續其它交通路線（捷運或輕軌）路廊使用，以減少政府重複投資之浪費。」

「因軌道次類別建設經費拮据，未來年度已無額度支付新計畫，為利推動本案，請評估本建設工程與鄰近區域一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，以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本案工程經費之可行性。」

臺南市政府說

未來鐵軌下地後，包括徵收土地以及現行鐵軌用地，皆成為如林森路一樣的綠蔭大道，沒有任何一吋地可移作開發之用，因此，絕無財團介入的空間；這項建設全部由政府出資，也不屬經建會的跨域增值計畫。

一魚兩吃？ 土地開發挹注財源？

完工後騰空土地作為道路，沒有任何一吋地可移作開發之用



圖片來源：臺南市政府